

「110 年度澄清湖周邊環境整建工程」

地方說明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烏松濕地自然解說中心

出席：邱俊憲議員、許慧玉議員服務處主任親仁、張勝富議員服務處張助理慈馨、江瑞鴻議員服務處沈助理柏翰、烏松區公所張課長惠卿、施小姐佳華、烏松區烏松里謝里長唐欽、烏松區夢裡里陳里長萬丁、社團法人高雄市野鳥學會林總幹事昆海、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王股長志維、許營運士美智、第一景社區大廈李委員永鏗、鄔總幹事治世、高雄市政府觀光局觀光工程科陳技正福林、張股長展華、林技佐炳勳、維護管理科王科長讚豐、羅技士晨睿、姜佐理員誼君、黃苑景觀設計顧問有限公司黃負責人祺峯、李設計師佳威、林設計師冠儀、逢甲大學水利發展中心劉副主任建榮、黃專案經理普源

主席：江主任秘書俊昌

紀錄：林炳勳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設計內容簡報(略)

參、規劃設計階段生態檢核說明(略)

肆、與會人員意見

一、邱俊憲議員：

1. 有關烏松濕地新鑿井水源請妥善評估處理。
2. 烏松濕地木棧道 B 段路側綠籬建議加強補植，以利阻隔車道噪音及提升通行安全。
3. 有關第一景社區大廈前停車場遷移及增設交通號誌等事項，建議後續辦理會勘俾釐清需求。
4. 大埤路及環湖路口處交通複雜，且周邊停車位不足，該處觀光客常聚集於平台觀賞夕陽，建議邀集

相關單位會勘討論停車位需求。

二、許慧玉議員服務處于助理親仁：星光綠廊末端既有停車場常有特定人士占用，請觀光局加強管理。

三、烏松區夢裡里陳里長萬丁：

1. 第一景社區大廈前低窪處逢雨積水問題，希望觀光局妥善規劃抽排水系統及相關設施後續維護管理。
2. 第一景社區大廈前停車場遷移及交通號誌設置應謹慎評估可行性，建議辦理現地會勘討論。

四、第一景社區李委員永鍵：有關本大樓前停車場出入口易淹水及湖岸新境排水等問題，請觀光局妥善解決處理。

五、社團法人高雄市野鳥學會：

1. 有關烏松濕地新設水井位置、設備規格及既有水井修繕方式，請設計廠商說明。(現場已回應)
2. 烏松濕地鄰大埤路段步道修繕是否涵蓋抵石子鋪面，請設計廠商說明。(現場已回應)

六、逢甲大學水利發展中心(相關建議於會後補充)：

1. 設計廠商於烏松濕地 A 段棧道設計中，建議可於間隔一定距離內向下挖深一壕溝作為生態通道，且若既有基礎若為連續性，應局部拆除確實達到橫向生態廊道暢通，使設計理念能更加符合生態需求。
2. 由於烏松濕地 B 段棧道部分緊鄰大池，為水雉主要出沒地點，建議 B 段緊鄰大池之區段，未來施工應盡可能避開水雉的繁殖月份(4~10月)。但若有工期考量，於後續確認施工廠商後，可再與鳥會進行調整。
3. 得月樓周邊部分植栽生長不良與棲地多樣性不足情況，建議可透過喬木、灌木與草本植物混合複層設計，增加棲地多樣性，也可增加固碳量。
4. 湖岸新境部分回填區域採用之「工程廢棄物」名

稱，建議可以更改名稱以免造成誤會，例如「現地打除之混凝土棄塊」。並且建議可於回填區域地表補植植栽綠化。

5. 三亭攬勝區的燈具設置，若因環境營造需使用無法避免，建議盡量避免採用光源為高色溫、光色偏藍的白光照明，降低對生態影響，因為會影響昆蟲或其他濱溪帶生物（鳥類、蝙蝠）的生活。

伍、結論：有關三亭攬勝路口(文前路)交通號誌設置、停車場遷移及大埤路和環湖路口處改善交通停車需求等事項，將擇期辦理會勘，並請相關單位出席討論。

陸、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110 年度澄清湖周邊環境整建工程」

地方說明會簽到單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時間	111 年 1 月 11 日 (星期二)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鳥松濕地自然解說中心
主持人	王俊昌		紀錄	林炳勳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備 註
1	高雄市議員許慧玉服務處	主任	于親仁	
2	高雄市議員吳利成服務處			
3	高雄市議員張勝富服務處	助理	張益信	
4	高雄市議員江瑞鴻服務處	助理	沈柏翰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備 註
5	高雄市議員邱俊憲服務處	議員	邱俊憲	
6	烏松區烏松里里長	里長	謝喜欽	
7	烏松區夢裡里里長	里長	陳錫丁 第一分區員 李正遠 第一分區員 邱治世	
8	烏松區大華里里長			
9	烏松區公所	課長	張喜御 施怡華	

10	社團法人高雄市野鳥學會		林昆海	
1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 管理處		許美智 王志維	
12	本局維護管理科		于煥光 姜維民 吳昌音	
13	本局觀光工程科		陳福林 張展平 林炳勳	
14	黃苑景觀設計顧問 有限公司 逢甲大學		黃祖華 李浩斌 林冠儀 劉建榮 黃善存	